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司法周刊
黃少谷題
第四二五期
發行人：劉文象
每期一張　全年二五〇元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七七一五
編輯部電話：三一三三六七
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
印刷者：友北印刷公司
地址：文臺七市場十六號

立法院聯席會議通過 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法制、司法委員會聯席會議日前審查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。此項草案係本諸機關組織及人員任用分別立法之體例，將現行該法中有關司法官及其他法院人員之任用、待遇、退休、撫卹等，另行制定新法，定名爲司法人員人事條例，現正在立法院審議中。另將法院內部之組織、檢察署之配置、人員之職稱、官等、員額設置之基準、司法事務之分配、法庭之開閉及秩序、法院之用語、裁判之評議、最高法院判例之編訂或變更程序、司法上之互助及司法行政之監督等，仍規定於本法之中。

據悉此次審查通過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，其重要之特點：一、各級法院推事之職稱，一律改稱法官；二、提高各級法院法官職等，最高可至十一職等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四年以上，具有簡任資格，調任地方法院法官者，簡任十二職等至十四職等。其他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法官職等，均有提高；三、訂定各級法院種類員額表，明定各類法院員額，得因案件增減，由司法院規定之；四、增設各級法院資訊室、資訊管理員、操作員及技士之編制，以應司法業務電腦化之需要；五、明定地方法院得設簡易庭，其案及優遇之年齡及條件。二者之通過，將爲我國司法革新推進一個新紀元。

民刑訴訟案件」之下，增加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以便將來地方法院簡易庭判決之案件，其上訴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，有其法律上之依據。此外，據聞立法院審議中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，主要之改革在明定法官年長停止辦法院通過之法律，在七月底以前研議下列事項，並將決定函報司法院。

一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、板橋分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別受命非訟事件、刑事訟，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判決理由中指出：據被告陳維都坦承杜撰「李登輝短命政權完結篇——十月十日郝家軍攻佔總統府」一文，於編排成刊後發行；被告陳忠義亦供認幫助陳與廠商接洽叫紙、製版、印刷、發行及陪同陳維都至明毅打字行取稿件等事實不諱，但陳維都辯稱：虛構杜撰上開文章係爲了增加刊物之銷路，賺錢供結婚之用，並無背叛政府之意圖。

查被告陳忠義既參與上開刊物版面編輯，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事件，不服考試院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判決理由指出：

請求閱覽複印試卷 考選部未予准許 行政法院認無違誤

【本刊訊】原告按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事件，不服考試院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判決理由指出：

選部因業務上之需要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，訂定職權訂定之命令而發布，與本於法定職權訂定之命令而發布，與其他法律既不牴觸，並經送立法院備查，處理辦法係被告機關考有案，乃合法之命令。本件原告參加七十七年特種考試公開之可言。㈡關於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，依考試法完成行政命令，在原處理單後，以成績未遠及格標準，向被告機關考選部申請複查，經函復，調卷核對筆試試卷、著試卷筆跡無訛，各題均已評分。原告又行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，被告機關業經以77、11、24(77)選一字第〇一〇號函復查明無訛，關於公開閱覽或複印試卷部分，與原告個人考試之成績無關，格對監試法有新解釋時，並無先送監察院徵詢意見之根據。㈣本件考試之典試委員所閱之試卷，被告機關均無影響。㈤「假處分」係求公開閱覽或複印試卷，撐諸首開說明，並無違誤，訴願決定，再訴願決定，遞予維持，均無不合。

散布軍隊政變謠言 陳維都等判處徒刑

【本刊訊】上訴人即被告陳維都、陳忠義因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案件，不服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日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：上訴駁回。

判決理由中指出：據被告陳維都坦承杜撰「李登輝短命政權完結篇——十月十日郝家軍攻佔總統府」一文，於編排成刊後發行；被告陳忠義亦供認幫助陳與廠商接洽叫紙、製版、印刷、發行及陪同陳維都至明毅打字行取稿件等事實不諱，但陳維都辯稱：虛構杜撰上開文章係爲了增加刊物之銷路，賺錢供結婚之用，並無背叛政府之意圖。

查被告陳忠義既參與上開刊物版面編輯，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事件，不服考試院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判決理由指出：

司法院函各級法院 落實司法業務電腦化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爲貫徹林院長「司法必須趕快發展電腦，否則即將落伍」之指示，會由林副秘書長明德，召集有關法院及各地高等法院電腦主管人員，檢討七十八年度司法電腦化推行之成果及其得失，以爲策勵將來之參考。日前，復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有關地方法院之建議，積極進行籌劃，一面調整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及臺灣高等法院院長電腦化之推行編組，一面研擬當前司法電腦化工作之重要原則。據悉：在司法電腦化推行編組方面，司法小組「電腦化工作小組」之下，分設「電腦化工作小組」及「司法業務工作小組」，以提供資訊設備者，經函復，調卷核對筆試試卷、著試卷筆跡無訛，各題均已評分。原告又行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，被告機關依法彌封，對應考人有保密之義務，應考人有程序之規定，須以試卷，撐諸首開說明，並無違誤，訴願決定，再訴願決定，遞予維持，均無不合。

天安門事件與記者黃德北被捕

中共血腥鎮壓天安門廣場的學生運動以後，餘波盪漾，中共十多名制服及便衣之武警逮捕拋上汽車而去。同業到處打聽，不知下落，北平市公安局的人還否認有逮捕之事，直到第二天北平市國家安全局才指控黃德北是策劃、窩藏、協助通緝人士，是嚴重違反戒嚴令，第三天又說是非法採訪、製造謠言、發表大量挑唆、煽動和反革命暴亂的報導，並有協助通緝犯外逃的嫌疑。黃君於被迫承認「非法採訪」等罪狀後獲釋，於七月十一日安抵香港。

七月三日上午，自立報系記者黃德北在北平王府大飯店門前，被中共十多名制服及便衣之武警逮捕拋上汽車而去。同業到處打聽，不知下落，北平市公安局的人還否認有逮捕之事，直到第二天北平市國家安全局才指控黃德北是策劃、窩藏、協助通緝人士，是嚴重違反戒嚴令，第三天又說是非法採訪、製造謠言、發表大量挑唆、煽動和反革命暴亂的報導，並有協助通緝犯外逃的嫌疑。

黃君於被迫承認「非法採訪」等罪狀後獲釋，於七月十一日安抵香港。

人類社會難免有犯罪之事，所以任何國家也都處罰犯罪，但現代國家都認爲犯罪只是少數人，大多數人都是好的，所以對犯罪的追訴處罰程序都規定的極爲嚴格，爲的就是避免冤及無辜。記者黃德北是從事新聞採訪工作的人，接觸面廣，有無非法行爲，中共抓人以後，說法仍屬不一，即認是有觸犯所謂戒嚴令，他祇是一個人，中共也不必如此興師動衆，如臨大敵，連他拘禁在那個地方都諱莫如深，以致於他的親友都無法探訪或送點衣服，日用必需品，中共那裡把人當人看，人的價值，尊嚴，實已蕩然無存。

中共經歷文革人禍以後，眞是到了民窮財盡、天怒人怨的地步，乃被迫作了些許改革，冀圖迷惑世人，苟延殘喘，更積極展開對臺統戰，欲求以一國兩制來達成不小，如果沒有傳播媒體把他血腥鎮壓的事實赤裸裸的報導出來，他是可以做到手脚乾淨，至少亦不會太難堪，現在他已無所遁形，任何的僞裝巧飾都歸無效，盖憤至極，就乾脆取下假面具，露出邪惡的本質，外國記者祇能驅逐，副作用又大，內部自己的記者怎樣處置，作用也不大，所以把黃德北抓起來，管他有罪無罪，什麼人身自由，只要能達到殺雞儆猴的目的就可以了，人權能值幾何！

中共已經到了黔驢技窮，神經錯亂的時候了，中國人民已經覺醒，他還能專政到幾時？他還能不毀滅嗎？從天安門的血腥鎮壓，到記者黃德北的被逮捕，就已證明了不僅是一葉知秋，而是屢屢堅冰至了。既然成了你死我活的鬥爭，世界各國要如何譴責、制裁，自然就都可以悍然不顧了。

二、不過天安門事件帶來的影響的確不小，如果沒有傳播媒體

司法院修正發布 出國審核注意事項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日前函示修正發布該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出國暨請假注意事項，關於「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申請出國觀光，應以具有休假資格者爲限，其期限亦不得超過其本人可休假之日數，除新婚人員得利用婚假合併申請外，不得以事假申請延長假期。

三、申請出國觀光，本人就醫，或直系血親、配偶病重、死亡，及其他特殊事故有必要者外，每年出國以二次爲限。

四、以前項以外之事由申請出國，應以利用休假期間爲原則；未具休假資格或已無休假者，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各法院操作人員之培訓，除遵照臺灣高等法院之策劃及指示辦理外，應儘可能連繫當地機關、學校、其有資訊設備者，惠予支援。

另據司法院電腦處表示：司法電腦化不僅爲長官之期許，亦爲時代之所趨；其目的，顯非在於賺錢，而係另有所圖，所辯純爲賺錢之說，殊難監信。

按總統爲國家元首，三軍最高統帥，代表國家之地位及權力；軍隊係國家所有，愛護人民，爲國家所明定，被告二人皆爲高級知識份子，並均曾在政論性質之「民進周刊」雜誌社任職，對言論尺度應有相當之認知，與等明知發生武裝政變將會危及政府之威信和國家之存在，散佈軍隊發動政變之謠言，亦不免會導致人心叛離政府。被告陳維都竟於雙十國慶將屆之際，於出刊後復辭卸高薪穩定之工作，立即逃匿，足見其操縱本件原告參加考試法規，與其考試之結果及被告機關均無影響。㈥「假處分」係求公開閱覽或複印試卷，撐諸首開說明，並無違誤，訴願決定，再訴願決定，遞予維持，均無不合。

目錄

民事法律專題研究（一）……二〇〇元
合建承攬、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……二〇〇元
第二輯（五版）（國際私法、商事法）……四三〇元
第三輯（勞工法）……四四〇元
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一輯二〇〇元、第二輯三〇〇元
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（三版）二八〇元
第二輯五八〇元、第三輯三〇〇元、第四輯一五〇
法理學（四版）一四〇元
「美國法律整編」國際私法三九〇元、保權行爲法（再版）五二〇元、代理法信託法四五〇元、判決法財
稅務訴訟實務與理論（一）……二〇〇元
司法周刊合訂本（第二九七—三四七期）……三〇〇元
（第三四八—三九八期）……三五〇元
△訂以掃或以刊之種劃，周